

#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文件

长新府〔2014〕16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上海市长宁区 新泾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居委会、鑫达实业总公司、村级公司、企事业单位：

经长宁区新泾镇政府研究决定，长宁区新泾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主 任：	倪 尧	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常务副主任：	朱国美	镇党委副书记
副 主 任：	汤德明	副镇长
	王卫中	副镇长
	龚勤英	副镇长
	金卫峰	副镇长
	唐龙元	区农办副主任

	詹迪火	镇武装部部长	
	陈 崎	副调研员	
	胡荷芬	副调研员	
	胡永兴	副调研员	
	赵 熠	新泾派出所所长	
委	员：	徐其园	镇党委（人大）办主任
		陈付才	镇党群工作办公室主任
		高建平	镇政府办主任
		徐 清	镇综治办负责人
		马永生	镇信访办主任
		严建国	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科员
		任 亮	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主任
		竺军江	镇总工会副主席
		张其芳	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
		王建东	新泾派出所副所长
		姚奇华	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		桑叶清	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
		朱晶磊	镇妇联主席
		范明荣	镇司法所所长
		王 莹	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办公室副主任
		许晶晶	镇党群工作办公室副主任
		苏园园	镇团委副书记

长宁区新泾镇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综治办，主任由徐清同志兼任，常务副主任由郭利平同志担任，李超群同志任副主任。并配备七名专职干部（沈凌、姚张忠、陆龙弟、薛明德、陆俊、姚祺福、丁纯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

---

抄送：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、长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长宁区新泾镇人民政府

2014年7月25日印发

---